

宁城县必斯营子镇农贸市场场地硬化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内蒙古亚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由乙方承建宁城县必斯营子镇农贸市场场地硬化建设项目，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、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约定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宁城县必斯营子镇农贸市场场地硬化建设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：必斯营子镇必斯营子村。

3、建设内容：

（1）拆除清运原 120m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6505 平米；（2）清运原围墙周围垃圾 168 立方；（3）素土夯实、10cm 厚石渣再铺 20cm 厚碎石再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 25648.8 平米。（4）横纵每 4m 一道切缝（深度 5cm, 宽度 6mm）；（5）该项目施工图设计中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方案，施工图纸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作业中需要道路、工程占地、水源、电源、施工方面等问题。

3、甲方代表或监理不定期对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及时提出乙方出现的问题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4、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材料采购，严格按项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。

5、乙方应时刻注意安全问题，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施工，并负责在此总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人员、车辆、材料等的所有安全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。

7、如乙方因自然因素延误工期，工期顺延，如乙方因人为因素延误工期，按工程款的日 3‰扣除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8、工程竣工完成后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关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评审。

三、工期

该工程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工。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 and 行业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如发现工程质量没有达到规定要求，应立即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以上，不合格工程要返工，因为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本项目总工程款大写：叁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
(¥3776000.00元)，最终价格以竣工决算评审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要求自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即进场施工，甲方先预付30%工程款，其余工程款甲方按工程进度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出具所得金额的发票。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，甲方预留3%质保金，待工程运行满一年，工程在不出现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再付清项目结算确定的最终价格工程款。

六、材料、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，但必须符合规定标准和质量标准。

2、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不得使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与合同有争议，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法律仲裁解决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竣工验收一年后终止。

合同共计肆份，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。

(签署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签字：

乙方：内蒙古亚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签字：

开户名称：内蒙古亚韬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宁城铁西支行

账号：05257601040007622

2026 年 9 月 30 日